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際教育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陳慧琳

電話：07-2110382

傳真：07-2110383

電子信箱：emickeylov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6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通課程培力研習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5131685_113326352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中心辦理「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
共通課程培力研習」案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學專業知能，推廣課程發展與國際交流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(每梯次10小時，請擇一參加)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與5月4日(星期六)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與6月8日(星期六)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線上課程，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將於開課



前兩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給完成報名者。

(三)報名時間(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)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至4月26日(星期五)，代碼：4296415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至5月31日(星期五)，代碼：4296416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研習全程線上進行，並全程錄影。
 - 2、請準時上線，並於規定的時間內簽到退，逾時將無法採計該時段課程時數。
 - 3、為核予研習時數認證及寄發研習登入資訊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且可收信的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個人資料，並以報名時所填的電子郵件信箱登入線上課程，名稱請務必改為中文全名，以供檢核紀錄。
 - 4、研習時數核發：共通課程修習完成10小時，且每一門課程學習檢核皆達70分以上者，即通過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，並得以報名參與分流課程研習。
- 四、請學校惠予錄取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派代)，派代所需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；另研習適逢例假日者，請惠予參加人員於法定期限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補休完畢。
- 五、研習聯絡人：前鎮高中圖書館曾彩娟主任，電話：07-822-6841分機612；前鎮高中協辦教師李佳振教師、吳星怡教師，電話：07-822-6841分機131、13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(本局均紙本)、本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(紙本請送三民國小)

2024/04/15
12:28:16
電子文章
交換

裝

訂

線

